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安检工作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本级）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 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62.75	762.75	747.18	10	98%	9.80
		其中：当年财 政拨款	762.75	762.75	747.18	—		—
		上年结 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朝阳法院11处办公点安全，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规范朝阳法院安全检查工作，依法防止限制物品、管制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场所，保证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			通过安全检查，保障了法院机关财产安全、保护司法人员及诉讼参与人人身安全、维护审判秩序、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，消除安全隐患、降低安全风险、增强司法威严，达到安全稳定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15		
		质量指标			30	30		
		时效指标			5	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9.5		
总分					100	99.3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- 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